2026年肇庆市高要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

合

同

甲方：肇庆市高要区农业农村局

电话：0758-8392833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南岸街道府前大街 96 号

乙方：普罗（广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20-82003114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玉树工业园富康西街 11 号 S6-2 栋 118 房

根据 2026 年肇庆市高要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贰万伍仟元（￥ 925,000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和严格管控类耕地内种植情况进行现状核勘调查，动态更新高要区种植现状台账。

2. 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农产品（晚稻和蔬菜）按 150 亩一个点采样监测；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农产品按 50 亩一个点进行采样监

测；农产品检测项目为：镉、砷、铅。

3.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种植情况跟踪，进行宣传及引导工作，开展严格管控类耕地种植结构向重金属低累积农作物或非食用农产品调整。

4.开展安全利用类耕地水稻种植区耕地安全利用措施实施，对2021-2025年水稻超标区域采取“水分管理+优化施肥”措施，对水稻超标风险较低的区域采取“水分管理”或“叶面阻控”措施。确保高要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措施到位率100%，确保安全利用率稳定在93.5%。

5、推广镉低积累水稻品种100亩以上。

6.编制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台账，保证工作有迹可查，编制项目总结报告，并通过专家验收。

7.项目到2026年12月31日结束，完成高要区2026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考核任务。

8.其他要求

（1）乙方需根据项目区具体情况制定技术和组织实施方案，经专家评审通过后开展相关工作。

（2）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应加强与当地乡镇、村委、农户等个人或单位沟通协调，确保在农户自愿的前提下实施项目。

（3）乙方需配合甲方的其他相关工作，包括项目施工过程中各项检查督查、项目评审、工作报告编写等。

（4）乙方完成阶段性工作应及时向肇庆市高要区农业农村局或其委托单位报告，及时申请并配合相关单位完成评价、考核和

验收等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相关单位未能顺利开展评价、考核和验收工作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5）乙方需规范项目全过程的实施和管理工作，做好项目实施台账、资金规范使用和管理、各类总结编制、项目验收申请等工作。

（6）乙方相关治理活动不得造成环境二次污染或对耕地质量产生不良影响。因乙方相关治理活动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或对耕地质量产生不良影响的，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责任。

（7）治理所用的投入品必须取得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证并在有效期内，质量必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并需提供质量检测证明。

（8）售后服务要求，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9）产品运输、保险要求：①乙方负责产品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②乙方负责其派出的施工、服务、售后等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合同规定负责申请落实合同款项，以确保乙方及时获得履行合同必须的工作费用。

（2）甲方积极做好项目的组织协调，以确保乙方顺利获得履行合同必须的基础资料。

（3）甲方负责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督导进度，根据甲方需要，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条件下，在指定时间检查乙方工作的实施情况，并确认其工作是否达到要求，以确保成果达

到项目要求，做好质控工作。

（4）积极配合、处理合同期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甲方出面协调的问题。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乙方须按招标文件及签订合同的内容给甲方提供服务。

（3）乙方须按签订合同的项目成果要求在服务期截止日期内提交验收材料，并通过甲方的验收。

（4）在甲方支付服务报酬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服务费发票。

（5）遵守本项目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以下流程要求支付项目款项：

1.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款项，即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元）。

2. 第二期：项目实施进度达到 50%且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项目资金（885000 元）的 30%，即人民币：贰拾陆万伍仟伍佰元（￥265,500 元）。

3. 第三期：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

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项目资金（885000 元）的 70%，即人民币：陆拾壹万玖仟伍佰元（￥619,500 元）。

4. 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合同款项，具体到款时间以财政部门实际支付时间为准。

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六、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土壤和农产品样品分析测试数据及其分析结果均为保密数据，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所有。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限制知悉范围，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七、保密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协议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与范围。甲乙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相关人员须为中国公民，所有参与者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本项目保密制度等相关规定，防止涉密信息泄露。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按照项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补偿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

决。

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超出部分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需求发布、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公开选取中选通知书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16年9月8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订日期：2016年9月8日

开户名称：普罗(广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602 0057 0920 0716 19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